

「东亚银行信用卡 x 金怡假期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优惠适用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出发日期适用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旅游日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发出的东亚银行信用卡或联营卡（「合资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东亚银行 JCB 白金卡及公司卡除外。此优惠亦适用于附属卡持卡人。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以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于金怡假期（「金怡假期」门市或「商户」）网页（www.goldjoy.com）作全数签账以享以下优惠（「优惠」）：
凭合资格信用卡以优惠码「BEASN25」预订邮轮船票净值满 HK\$10,000，享 HK\$1,000 金怡假期旅游礼券一张（签账额上限为 HK\$1,000，礼券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旅游礼券」），适用于经由金怡假期办理该次邮轮行程之机票或酒店预订。
3. 每位持卡人凭每张合资格信用卡于整个推广期内只可以使用优惠码一次，最高可享 HK\$1,000 旅游礼券。
4. 旅游礼券将于邮轮船票预订确认后透过电邮发放予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
5. 要使用旅游礼券，持卡人须以合资格信用卡支付券后余额并于礼券有效期完结前最少十四个工作日提出预订申请（最后申请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逾期申请恕不受理。若实际交易金额低于礼券签账额，差额将不予退还。持卡人必须联系金怡假期邮轮部（WhatsApp: 28041188 或电邮至 cruise@goldjoy.com）以兑换旅游礼券。
6. 礼券签账额不包括以下项目：各项税费及征费、机场建设费、附加费用、托运行李费、机上餐饮费用、预选座位费、旅游保险费及其他个人消费。
7. 机票、酒店或邮轮预订一经确认，恕不接受更改或取消。
8. 优惠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如已额满，金怡假期随时停止有关优惠的权利。
9. 优惠不可兑换现金、礼券/现金券或其他货品/服务，亦不可与任何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10. 旅行团及邮轮费用以成人占半间房计算，除特别注明外，并不包括任何税项、燃油附加费、保险费、签证费及服务费等。



11. 所有指定旅行团及邮轮船票之价目、出发日期及订购条款概以报名时为准，并须视乎报名人数及船舱供应情况方能确定。金怡假保留收取旺季附加费及其他附加费的权利。
12.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13. 优惠须受有其他条款约束，详情请参考金怡假网页。
14. 除持卡人、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及商户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5. 东亚银行不会对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联络商户。倘持卡人对商户之处理仍未感满意，本行应于合理时间内被通知，让本行作出相应处理。
16. 东亚银行及商户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会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及商户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18.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